**林枫同志故居纪念馆政事权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 别** | **政事权限关 系** | **事项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 **党建工作**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 责 | 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领导 | 1. 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事业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健全党对事业单位领导的体制机制； 2. 统筹谋划基层党的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依纪依规加强监督；   3.提醒督促党支部按期换届； 4.组织开展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考核； 5.审查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6.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审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书面报告； 7.对党委新发展的党员进行备案； 8.开展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督导； 9.依法依章程领导或指导所属群团组织工作。 | 1.《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  2.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 3.中央组织部印发《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4.《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黑发﹝2018﹞50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2020年3月9日）》 6.《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7.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8.《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 |
| 事 业单 位自 主管 理职 责 | 1. 推进党的政治建设。  2. 深化党的思想建设。  3. 提升党组织建设质量。  4. 建强党务队伍。 | 1. 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党性教育，净化政治生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中之重，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  3.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4.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县委工作要求；  5.按期组织换届选举； 6.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支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年年初应当向批准其设立的局党组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7.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8.做好党员思想政治教育，严把党员发展“入口关”，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并定期上报；  9. 优化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4+N主题党日等制度；  10.健全完善意识形态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定期报告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11.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12.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13.选优配强党组织班子、充实党务工作力量、完善培养激励机制。 | 1.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印发《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 2.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 3.《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2020年3月9日）》 4.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5.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6.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7.《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共青团中央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 8.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9.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
| **干部人事** | 主 管部 门举 办监 督职 责 | 1.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 2. 做好干部教育培训   3.做好干部日常监督 | 1.任免股级干部，按规定备案、组织文物博物图书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及高级职称送审和符合条件的职称定职； 2.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事业人员年度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3.对事业单位人员做好教育工作； 4.严格落实监督主体责任，抓好干部理想信念教育、纪律规矩教育，落实全覆盖谈心谈话制度，加强八小时外监督力度，增强提醒函询诫勉力度、持续抓好干部作风整顿，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肃追责问责加大惩处； 5.核定岗位职数，审核把关岗位设置方案，报批备案岗位聘用人员； 6.工资调整、年终一次性奖金、岗位变动、退休核准、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等的审核审批； 7.组织干部报告个人事项，统一管理干部人事档案和保管出国（境）证件，审批管理干部社会兼职； 8.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测评、个别谈话，视情提请审计； 9.审核调入调出人员资格条件，审核人事档案，申请报批调动手续，审核按标准认定的档案材料。 | 1.《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3.《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 4.《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5.《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6.《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 7.《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8.《黑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政策的实施意见》 9.《黑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办法（试行）》 |
| 事 业单 位自 主管 理职 责 | 1. 拟定干部职工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 2. 根据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水平、日常表现对职工进行评价。   3.落实劳资、福利和养老保险  4.对单位职工年度考核、晋职、晋级，提出考核意见。 | 1.选拔任免内设部门负责人，按规定报批备案。确定内设部门人员配备； 2.按照资格条件和程序推荐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参评对象，报送参评材料，归档评审结果； 3.按相关政策规定报审达到相关条件人员的工资调整、退休及福利待遇、养老保险等； 4.建立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方案，按程序组织考核，按照规定备案考核结果； 5.完善文博人才培训培养机制，组织选送专业人员培训，组织专业技能岗位练兵和考核，培养中青年骨干人才，组织参加专业技能评选和竞赛等； 6.统一保管人事档案，定期归档材料，提供按标准认定档案材料的初步意见； 7.编制减落。 | 1.《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3.《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 4.《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5.《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6.《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7.《黑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政策的实施意见》 8.《黑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办法（试行）》 9.《新时代文物人才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
| **机构编制** | 主 管部 门举 办监 督职 责 | 1.组织编制调整 2.指导法人登记和年检 3.指导制定章程 4.审核监督人员编制管理 5.组织指导落实其他机构编制管理制度政策 | 1.依据政策制定报批编制调整方案，根据工作需要申请编制调整，申请核定机构编制数及领导职数； 2.审核法人登记要件，审核年检报告； 3.核准章程； 4.审核报批人员落编减编，指导维护编制平台信息。 |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
| 事 业单 位自 主管 理职 责 | 1.组织法人登记和年检 2.制定并实施章程管理 3.组织落实人员编制管理 4.按要求落实其他机构编制制度政策 | 1.依规进行法人登记，形成年检报告，按时年检； 2.依规依权限清单，制定章程并报审，实施章程管理； 3.组织人员落编减编，更新维护编制平台信息。 |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
| **收入分配** | 主 管部 门举 办监 督职 责 | 1.收入监督 2.预算监督 3.预算、决算编制 | 1.对事业单位预算收入进行监督； 2.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预算草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 事 业单 位自 主管 理职 责 | 1.财政补助收入 2.基本支出 3.项目支出 | 1.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办公支出； 3.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3.《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
| **财务资产** | 主 管部 门举 办监 督职 责 | 1.集中核算、统一管理 2.预决算监督 3.预算执行监督 4.内部审计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 1.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预算草案及年度决算，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预算及决算草案，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2.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3.对直属单位预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对直属单位财务收支及其相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5.依据相关规定，对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审计条例》 5.《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6.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18号) |
| 事 业单 位自 主管 理职 责 | 1.财务管理 2.国有资产管理 | 1.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经济活动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执行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经集体讨论决策后报主管局审核批准； 3.负责本单位财务预决算及公开、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工作，相关财政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估工作；   4.制定并实施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5.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 1.《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2.《政府财务会计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财预〔2020〕77号） 5.《黑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 6.《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7.《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8.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18号) |
| **业务运行** | 主 管部 门举 办监 督职 责 | 对林枫故居纪念馆中心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 1.馆藏文物档案的备案； 2.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3.备案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 4.批准博物馆由于维修维护或突发事件须临时闭馆半天以上； 5.对涉及意识形态展览进行初审，转报宣传部门审核； 6.对博物馆举办重要展览进行审核并备案； | 1.《博物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 事 业单 位自 主管 理职 责 | 1.宣传、弘扬林枫精神  2.藏品收藏和征集 3.藏品研究 4.藏品保护 5.展览展示 6.社会教育 7.社会服务 8.宣传推广 9.保密工作 10.安全管理工作 | 1.收藏革命文物，保护、研究及利用林枫故居和革命文物等林枫文化资源，通过举办林枫生平事迹展览等形式研究、宣传、弘扬林枫精神，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防教育和对未成年人实施思想道德教育服务，为传承红色基因，凝聚中国力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挥积极作用；  2.负责馆藏藏品、库房、账目档案的科学管理，包括登录、编目、建档、统计等，以及藏品的出入库管理工作。协助馆藏文物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本馆基本陈列和临时展览展品管理、筹备与更新、维护工作； 3.依托馆藏文物、标本和资料开展相关专业研究。负责组织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过程管理。负责组织编制本馆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4.负责本馆文物（藏品）的本体保护修复、预防性保护、数字化保护、复制、拓印、分析检测及相关技术工作； 5.负责本馆陈列展览的筹划和选题工作。年度展览项目的预算编制及展览排期工作。展览的内容设计、形式设计与制作。陈列展览的施工管理和布展、撤展工作以及展览资料的归档管理；  6.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管理运作以及相关活动的开展。负责本馆讲解业务及讲解员管理、使用和培训。承担本馆的对外宣传、报道和形象推广任务以及负责本馆宣传资料、展览简介的编制和发放； 7.承担对展厅的管理以及各展览开放期间的展品看护； 8.负责观众疏导、调节与服务； 9.制定并监督实施林枫故居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等各项相关管理制度； 10.负责观众调查及观众意见收集与反馈；  11.负责联络媒体，对全馆展览和活动进行推广宣传； 12.负责本馆保密工作，管理涉密档案、文件、载体、媒介等； 13.负责建筑内部各类设施设备的维护及保养，在保护好建筑的同时配合相关业务工作； 14.负责各类安全制度及预案的制定与修改。负责检查与监督各部门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负责安全档案的管理与修订及安全保卫相关文件的撰写与报送； 15.负责全馆范围的安全巡查工作。负责全馆范围安全风险点管控的监督及指导。负责全馆范围隐患的排查及整改落实；  16.做好干部值班制度的实施，对每日带班、值班人员未及时到岗现象及时与当事人沟通同时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前的专项安全检查； 17.负责本馆的消防监督与责任落实，同时负责防火、防盗抢、防破坏、疫情防控、反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理； 18.每年组织并开展不少于2次的培训及演练。每日对消、技防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并定期进行功能测试及对技防、消防设备设施的故障及时上报，做好维修期间的安全管理，监督、督促维修的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 | 1. 《博物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本） 3.《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 4.《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 5.《利用博物馆资源加强中小学校教育教学的指导意见》 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17号） 7.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促进文物合理利用的若干意见》（文物政发〔2016〕21号） 8.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黑龙江省关于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实施意见》（2018年1月）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年10月）   10.《黑龙江省博物馆内部管理制度》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规范》 12.《文物系统博物馆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 13.《博物馆安全保卫规定》 |
| **其他** |  |  |  |  |